李 旗 庄 镇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廊三李罚决〔2024〕1号

企业名称：勇胜百翔(三河市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82MA7B276917,住址：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黄亲庄村。

根据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 2024年3月4日对你单位在李旗庄镇黄亲庄村（原李旗庄镇二砖厂）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在黄亲庄村（原李旗庄镇二砖厂）内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处罚基准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、抛撒建筑垃圾1车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00立方米以下的，视为情节较轻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警告。
2. 处罚款一万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廊坊三河市支行，户名：三河市财政局国库股，账号：91300001000785003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6090047

 李旗庄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日